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為修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平邊契據所設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修改契約作出修改)並由本公司於同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第二份修改契約(「第二份修改契約」)(註有「A」字樣的第二份修改契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以及與其有關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配發及發行因債券(經第二份修改契約修改)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兌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二份修改契約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於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